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謝承祐

電話: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:yull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100645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64595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10064595 ATTACH2. 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「112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 期間自111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(郵戳為憑), 惠請貴校協助廣宣與推薦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2520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:
 - (一)團體獎: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 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 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: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 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請各機關(構)、幼兒園、學校、法人或依法立案的團體, 踴躍推薦具下列事蹟的個人或團體:
 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,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,足以振奮人 心。







- 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,具相當成效。
- 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 文教設施,影響深遠。
- 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,貢獻 卓著。
- 四、本案委託「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」辦理,相關問題 請電洽服務窗口陳書璿小姐,聯絡電話:02-81010555分機 202,推薦資料請郵寄: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 樓E室(請註明『112年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』)。
- 五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活動電子海報各1份或詳細資訊可參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專網(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)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電2022/02/14文



